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孫偉中

被　　告　林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間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訊息之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董鈺妹信義區」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團）成員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所屬系爭詐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。系爭詐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潘婕如」等帳號向伊佯稱因母親去世，繼承遺產須用錢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8月16日10時15分許依指示匯款12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，隨後即遭系爭詐團成員轉匯一空，致伊受有12萬元之損害。被告上開犯行，業經判決有罪。被告之幫助行為，視為與系爭詐團成員故意不法侵害伊財產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

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是受害者，並沒有拿原告的錢，也沒有要原告匯錢至系爭郵局帳戶，亦未對原告造成損害，原告不能請求伊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所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5號、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61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有罪確定，並有該刑案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-20、79-82頁），被告於系爭刑案已坦承上開犯行（本院刑案資料卷第121、126、131頁），堪認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

㈡被告雖辯以：伊是受害者，並未參與詐騙，也未拿到原告匯至系爭郵局帳戶的錢，否認原告受有損害云云，然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系爭詐團成員之詐騙行為，均為原告遭騙12萬元而受損害之原因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就原告所受12萬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足採，原告自得據以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之翌日即114年4月30日起算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